

國立陽明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

紀 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高副校長兼教務長閻仙

紀錄：董毓柱

出 席 者：學院院長、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大學部學生會代表、研究學生會代表(如簽到表)

列 席 者：教務處各組組長、秘書

壹、主席致詞

- 一. 目前校課程委員會於開學後第七周召開，教務會議於開學後第八週召開。而各提案須循各級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程序提出，作業時程緊迫，故本處研擬將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開會時間延後。
- 二. 為健全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功能及落實課程審核制度，歡迎各委員及各單位提出建言，供本處作為檢討改進及研擬方案之參考。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增訂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完成資格考核或學位考試時相關規定。
- 二、「國立陽明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資格考核應於修業三學年內完成；經本校核准之轉所（組）生應於轉入後修業三學年內完成。 各研究所得從嚴訂定完成年限及相關規定，惟應於各該所修業辦法中明列相關條文，並負	六、資格考核應於修業三學年內完成；經本校核准之轉所（組）生應於轉入後修業三學年內完成。 各研究所得從嚴訂定完成年限及相關規定，惟應於各該所修業辦法中明列相	增列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完成資格考核後續之規定

<p>審核之責。 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資格考核或該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未及格者，均應令退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如有前項情形者，得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七條申請轉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p>	<p>關條文，並負審核之責。 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資格考核或該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未及格者，均應令退學。</p>	
--	---	--

三、「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規名稱：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p>	<p>法規名稱：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p>	<p>修正法規名稱</p>
<p>十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七條申請轉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p>	<p>十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p>	<p>增列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完成學位考試後續之規定</p>

決議：通過，提第 4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修訂第三條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次：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規名稱：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p>	<p>法規名稱：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p>	<p>修正法規 名稱</p>
<p>第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以共同必修科目(含中文、英文、核心通識、博雅選修通識)、微積分、普通物理學及實驗、生物學及實驗、化學原理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及實驗、計算機概論等科目為限。如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後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p> <p>二、入學前於其他大學校院已修及格且未用於取得學位之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依審核結果編入適當年級。其核准抵免學分數以達申請提高編入年級前之各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p>第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以共同必修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學及實驗、生物學及實驗、化學原理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及實驗、軍訓等科目為限。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p> <p>二、入學前於其他大學校院已修及格且未用於取得學位之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其核准抵免學分數須達申請提高編入年級前之各年級應修學分總數，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p>1. 明列共同必修科目範圍</p> <p>2. 增列計算機概論</p> <p>文字修正</p>

決議：通過，提第 4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三、四、六條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修訂第三、四、六條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次：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以「授課進度表系統」之資料為依據。各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開</p>	<p>第三條 教師授課時數計算，以各任課教師於每學期授課前繳交教務處之授課進度表為依</p>	<p>修訂授課進度表系統登錄規定</p>

<p>學前完成登錄。 教師登錄「授課進度表系統」應以實際授課時數登錄；另由系統依第四條規定加成或折半計算之。</p>	<p>據。</p>	
<p>第四條 講演、實驗、實習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七. 碩、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際到課教師均得列計時數，時數應折半計算。全學期以平均每週 2小時為限，並不得報支鐘點費。</p>	<p>第四條 講演、實驗、實習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七. 專題討論課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長核定後，參與之教師每門每週以1小時計算，全學期以平均每週 2小時為限，並不得報支鐘點費。</p>	<p>文字修正</p>
<p>十. 依本校「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課程規畫小組審核通過，教務長核定後，授課時數依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計算。</p>		<p>新增條文</p>
<p>十一、大一、大二導師課程有明確授課內容(經學務處備查)之 18 小時，得列計實際授課時數。 十二、本條各款授課時數之加計，均不列超支鐘點之計算。授課教師其授課科目符合二款以上之加計規定者，僅得擇一適用。 十三、上列各款均以每學期於本校開設之課程為限。</p>	<p>十、大一、大二導師課程有明確授課內容(經學務處備查)之 18小時，得列計實際授課時數。 十一、本條各款授課時數之加計，均不列超支鐘點之計算。授課教師其授課科目符合二款以上之加計規定者，僅得擇一適用。 十二、上列各款均以每學期於本校開設之課程為限。</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減授原則： 五、擔任導師者以每學期學務處核定之導師時數為限，每週得折計 2 小時(含大一、大二導師課程列計之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 六、擔任臨床導師時數由所屬單</p>	<p>第六條 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減授原則： 五、擔任導師（以每學期學務處核定之導師時數為限）每週得折計 2 小時。 六、大一、大二導師課程時數已列計第四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之時數，不得重複列</p>	<p>五、六條合併及明訂導師課時數採計上限 增列臨床導</p>

<p>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全學年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p> <p>八、本校教師編寫 PBL 教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得採計授課時數一學期 9 小時（每週 0.5 小時）。</p> <p>PBL 教學整合課程之教學行政協調人，檢附相關證明，時數得折半計算列計於特殊教學時數。</p> <p>PBL 教學整合課程係指該課程總學分數達 15 學分或 4 門(含)以上必修課程整合為一整合課程之課程，並應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p> <p>擔任 PBL 教學之 Cotutor 之時數，可列計為特殊教學時數，但不得報支鐘點費。</p> <p>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比照本款各項規定辦理。</p>	<p>計)。</p> <p>八、本校教師編寫 PBL 教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得採計授課時數一學期 9 小時（每週 0.5 小時）。</p> <p>PBL 教學整合課程之教學行政協調人，檢附相關證明，時數得折半計算列計於特殊教學時數。</p> <p>PBL 教學整合課程係指該課程總學分數達 15 學分或 4 門(含)以上必修課程整合為一整合課程之課程，並應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p> <p>擔任 PBL 教學之 Cotutor 之時數，可列計為特殊教學時數，但不得報支鐘點費。</p>	<p>師規定條文</p> <p>增列醫四 BCS 課程規定條文經醫學系 5 月 2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案</p>
---	--	--

決議：通過，提第 4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為促進本校與國內大學校院校際合作與交流，並鼓勵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俾以作為執行相關事務之依據。

決議：通過，提第 4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一、為推動學生深化學習、教師創新教學及教學單位課程改革，達成精進教學

品質及提升學習效能等目標，擬訂本要點。

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由教務長召集課程規劃小組執行本要點，審查各申請案及核定補助項目。

三、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深化學習課程、創新教學或課程改革計畫等，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給予經費補助、配置教學助理及教師授課時數加成等獎勵措施。

決議：通過，提第 4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案由：訂定六年制物理治療學士學位(Doctor of Physical Therapy)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擬申請於105學年度實施「物理治療學學士學位」(Doctor of Physical Therapy)學制，修習課程相關事項業經系級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和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DPT分年課表及修業辦法如附件三。

三、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六年制物理治療學士學位修業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通過，提第 4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自104學年度起招生，訂定修業辦法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奉准於104學年度起招生，本修業辦法經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籌備會議及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通過，修正後提第 46 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7時正)